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76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馬雪鈴
電話：(03)526-9424
傳真：(03)526-6859
電子信箱：0221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使字第1110049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受理「111年度補助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計畫」公告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」及「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」及內政部111年3月18日內授營管字第1110805302號函同意本市「111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書」。

訂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本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市北區區公所、本市香山區公所、本府行政處(請刊登本府網站報並張貼本府公佈欄)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府都市發展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 發文字號：府都使字第11100495641號
 附件：附件1申請書表、附件2核撥申請書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受理「本市111年度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」暨相關書表。

依據：「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」及「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」及內政部111年3月18日內授營管字第1110805302號函同意本市「111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書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補助之對象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（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）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。

(二)優先補助原則：

- 1、現設籍住戶之年齡65歲以上、6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 - 2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各公所報備有案，並獲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。
 - 3、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，依案件掛號順序。
- 二、受理期間：**自公告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截止（如為郵件寄送，以郵戳為憑，收件順序以本府收文戳及文號為憑）。
- 三、受理單位：**本府都市發展處。
- 四、補助流程、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：**

(一)補助流程：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申請書件，向本府申辦申請，並依規定繳交申請書件。申請人提出申請，於收件審核完畢後，由本府依規定進行審核，審核結果並擇優後進行施工，施工完成後依規定進行驗收，驗收合格後依規定進行補助經費。經勘檢小組或承辦人簽署相關書面及現場勘查作業通過後辦理撥付（詳計畫附圖一）。

(二)補助項目及額度：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，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（詳計畫書第陸點）。

五、收件方式：由申請人以郵寄方式或於上班時間逕送本府總收發室（新竹市中正路120號）掛號為主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案未依本計畫書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者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駁回申請。
- (二)申請案如獲撥款補助，原申請資料、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本府歸檔。
- (三)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（單位）印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。
- (四)相關申請書表可至本府都市發展處網頁的「表格下載」>「使用管理科」下載或洽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索取。
- (五)申請審查通過之受補助建築物於必要時，經本府通知應配合訪視、輔導、觀摩、查核作業及提供所需資料。。
- (六)公告期間如預算已用罄，則未補助之申請案件原件退回，不得保留至下次補助。
- (七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本府補充公告為準。

市長林智堅